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签发人：谢文才

赣市交提字〔2023〕19号

〔分类：A2〕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9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陈平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山区县农村“四好公路”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重大工程，全力推

进建设。2018年5月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18〕10号),2020年6月15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实施“三大攻坚行动、三大提升工程”推动全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市府办发〔2020〕8号),全力推动我市农村公路建设。

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和《赣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县道、乡道、村道等农村公路建设属于县级事项,由县级财政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事项的支出责任。虽然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属于县级事权,但是,市委、市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在市本级财力不宽裕的情况下,千方百计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支持力度。

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建设,尤其是加大了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支持力度。自2019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及以上资金支持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近三年补助崇义县2804万元。此外,2022年至今,为崇义县争取上级车购税补助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上级资金6657.84万元用于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2023年市财政预算继续安排专项资金1676万元用于支持全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目前农村公路建设省级奖补资金范围仅限县道三级路、建制村双车道（6米以上）、危桥改造，其它都不能纳入省级奖补范畴，而且随着造价成本的攀升，省级补助标准占建安费的比例在逐年降低，建设资金主要依靠于地方财政配套，而我市地域广、农村公路里程长，导致县级财政面临较大的配套压力。2023年，为推进我市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补齐我市农村公路短板，实现赣州革命老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目标任务，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市级层面即将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2023年-2025年）的实施方案》，统筹安排赣南原中央苏区补助6亿元支持全市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新增安排1.5亿元用于支持县乡道升级改造等农村公路建设重点项目，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市级补助标准，对县道三级路和建制村双车道比例低于全市平均标准的县（市、区）给予市级补助标准提升20%，崇义县属于可以享受市级补助提升的范畴。

下一步，我们也将会同市财政局，加强与部、省沟通对接，在项目资金上争取给予山区县一定倾斜，督促崇义县落实好农村公路建设主体责任，协助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好项目投入问题，大力实施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全面改善山区县交通基础设施状况。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请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钟小秀，0797-8996533